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一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及扣減醫療費用 10 倍金額共計 1 萬 2,100 元	107 年 2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二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其藥費計 726 元，扣減其藥費之 10 倍金額計 7,260 元，共計 7,986 元	107 年 2 月
	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(附件三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未依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追扣其醫療費用計 414 元，扣減其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4,140 元，共計 4,554 元	107 年 3 月
	容留非具藥師(生)資格，執行藥品調劑業務(附件四)	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，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業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。	藥事服務費與藥費扣減十倍共計 22,190 元，暨追扣 105 年 8 月起至 107 年 1 月止誤報之藥服費、藥費共計 344,936 元，共計 367,126 元。	107 年 3 月
	未依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(附件五)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未依本法規定收取保險對象自行負擔費用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07 年 2 月
	開給未符合醫療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收據(附件六)	特管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	違約記點 1 點	107 年 3 月